**项目名称: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实验翰林幼儿园厕所改建项目**

竞采文件

采 购 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实验翰林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荣展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公告 1](#_Toc32491)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_Toc18443)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7](#_Toc4743)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5](#_Toc1969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1](#_Toc8803)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25](#_Toc8319)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6](#_Toc12120)

[一、经济部分 37](#_Toc31231)

[二、技术部分 39](#_Toc12453)

[三、商务部分 40](#_Toc5199)

[四、资格条件 42](#_Toc12335)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48](#_Toc12008)

## 招标公告

重庆荣展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实验翰林幼儿园（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实验翰林幼儿园厕所改建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实验翰林幼儿园厕所改建项目 | 137547.55 | 1 |  |

### 一、招标内容

### 二、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为学校自筹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为137547.55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竞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自行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

1.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供应商在2025年7月10日17：00前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扫描件发送至786017407@qq.com（邮箱），其报名才被接收。

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采购文件发售期内报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采购文件购买费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四）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

（五）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北京时间10:40-11:00。

2.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实验翰林幼儿园负一楼会议室。

3.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若供应商的线上报价与纸质响应文件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如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已参与线上报价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竞争性采购费用：无论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实验翰林幼儿园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62903968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二塘路59号24幢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荣展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老师

电 话：15683166788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18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岸区二塘路59号24幢。

2.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对教学楼范围内厕所进行改建，改建面积约87㎡，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防水、墙地砖铺设、蹲便器等设施设备购置安装等。

（二）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

## 项目服务需求

（一）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请供应商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自行下载。

（三）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四）计划工期：25日历天。

（五）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1人）**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供应商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供应商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主要管理人员**

供应商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并出具任命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须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供应商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须自拟承诺，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不得擅自增减项，若采购人后期对施工内容调整，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调整内容；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须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5 年任意一个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四、安全生产**

（一）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周边环境复杂，工程施工涉及用电安全，由此由成交供应商所引起的漏电导致自身员工伤亡、行人伤亡或财产损失；②成交供应商实施本工程引起的施工降效、施工噪音、施工干扰和需采取的安全保护等相关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纠纷；③因本工程使用产品材料质量原因导致的火灾等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的任何责任）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赔偿。

（二）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三）施工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设置明显的标识标志。

（四）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文明施工，杜绝野蛮施工，及时做好施工现场的整理、整顿、清洁工作。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施工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

（二）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岸区二塘路59号24幢。

（三）验收方式

1.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采购人按照有关要求自行组织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用建筑材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项目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未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计价方式和报价要求

（一）计价方式：本项目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以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报建（如需）、验收、后期服务、保险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综合考虑后自行报价。

（三）报价依据：

1、各供应商以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周边环境、现场勘查、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并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措施项目清单除外），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安全文明施工费：

4.1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四部分组成。

4.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报价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3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性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5、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供应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采购文件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材料运输距离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并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6、人工费由供应商按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采购文件发布日期前一期）公布的人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由各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

7、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7.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

7.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按总价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作调整；技术措施清单中以清单列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按单价进行报价，同时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8、税金：按规定费率进行计算，为不可竞争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要求执行。

9、规费：由供应商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报价，包含在所报的总价内。

**10.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137547.55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伍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4415.8元。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随本采购文件发出的附件，供应商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11.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等暂定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三、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的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一）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二）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采购人只接受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担保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结算原则**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

（二）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子项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设计变更、有效签证资料(签字且盖章)及竣工图作为计算依据，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合格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2.设计变更费、新增项目

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按照下列计价原则结算：

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调入时取投标价与投标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低值；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按采购人充分结合施工期市场核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投标的人工、材料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2.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 、《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供应商报价浮动率下浮（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1）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有的，按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供应商投标报价没有的，由供应商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采购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4）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如有文件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2.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供应商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采购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2018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第2.3目约定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3.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渝建发〔2014〕25号文、《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并结合渝建〔2019〕143号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号文等文件按实办理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评定不合格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有文件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4.措施费

4.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完成工程量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4.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完成工程量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主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无论 何种因素影响，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执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原则。

（三）最终结算原则

1.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2.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本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五）相关部门审核结算金额与建设单位报送结算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以内时，结算评审费由委托方支付；审减率在5%以上（含5%）时，委托方只支付基本审计费，所有审减金额的效益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工程质保期需满足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要求。缺陷责任期：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5年。

（三）在缺陷责任期内，所有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响应报价内，不再另外计费。

**六、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办完竣工结算并经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10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审定金额3%的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到期后1个月内发包人无息退还质保金。

### 七、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安装、维护等工作所涉及所有设备产品、主辅材料、施工工艺、项目管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安全标准和环保要求。以及采购人合理的特有的管理要求。

（二）施工及维护过程中不得破坏采购人现有附属建筑物等设施设备，同时应加强采购人现有附属建筑物及成品保护，如因施工造成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三）涉及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设备（含附属设备、配件）的外观，要与采购人建筑、绿化、景观布局实际等方面要协调统一，采购人有权选择，成交供应商应予无条件支持配合。

（四）对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技术方案、建设方案等均属于保密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予以保密，不透露给任何其他方。

（五）相关部门审核结算金额与建设单位报送结算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以内时，结算评审费由委托方支付；审减率在5%以上（含5%）时，委托方只支付基本审计费，所有审减金额的效益费由施工单位支付；若施工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施工工期结束15日内将施工相关档案资料完善并提交，按相关要求须进行财评的应报财评。

###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九、培训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十、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竣工的，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成交供应商逾期竣工达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供应商时生效。

1. 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 十一、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签订合同。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进行，本项目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竞采。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二） | 特定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采购文件“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的全部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1）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3）在竞采过程中竞采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采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在竞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竞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采的供应商。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6）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响应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高的供应商报价得最低分27分。其供应商价格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30-（30-27）×（响应报价-最低响应报价）/（最高响应报价-最低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 | 技术部分（60%） | 项目  理解  （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需求、现状、目标进行分析，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意图和目的，项目实施的目的与意义；项目方案实施的内容等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技术部分原则上不超过50页。  2、技术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比较，独立评审打分。供应商的技术部分最后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平均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 施工  方案  与  技术  措施  （20分） | 根据供应商施工方案中的施工方法、施工设备、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劳动力计划，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安全  管理  体系  与  措施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管理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工程  进度  计划  与  措施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实现进度安排的保证措施、工期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   1. 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2. 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3.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4）方案内容不具有先进思路或时效性低下或安全性低或缺乏稳定可靠的相关保障措施、流程或进度或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或具体措施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5）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6）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 | | | |
| 3 | 商务部分  （10%） | 业绩  （10分） | 供应商完成过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0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二、评审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七）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竞采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竞采的；

（八）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采的；

（九）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竞采费用

参与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招标公告、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四）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采购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投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须在线上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供应商须在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若供应商的线上报价与纸质响应文件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按废标处理。如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名代表参与竞采，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采会的须持法人身份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竞采会的须持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上述资料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手持一份，并在竞采现场进行核验，若经核验身份不合格或无效，则当场退还其响应文件，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公告期结束没有收到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投诉或相关质疑、或投诉质疑不成立的，采购人将按规定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竞采活动后，再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7折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支付。由中选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注：（以下合同格式为通用版本，合同格式的最终版以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提供的版本为准）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实验翰林幼儿园厕所改建项目，经过充分协商、并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商达成以下合同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实验翰林幼儿园厕所改建项目

2．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二塘路59号24幢

3．资金来源：学校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该项目主要对教学楼范围内厕所进行改建，改建面积约87㎡，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防水、墙地砖铺设、小便器及蹲便器等设施设备购置安装等。

5.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

6．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二、合同工期

#### 合同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六、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办完竣工结算并经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10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审定金额3%的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到期后1个月内发包人无息退还质保金。

**七、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的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一）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二）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甲方只接受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乙方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乙方按担保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结算原则**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

（二）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子项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设计变更、有效签证资料(签字且盖章)及竣工图作为计算依据，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合格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2.设计变更费、新增项目

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按照下列计价原则结算：

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调入时取投标价与投标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低值；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按采购人充分结合施工期市场核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投标的人工、材料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2.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 、《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供应商报价浮动率下浮（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1）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有的，按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供应商投标报价没有的，由供应商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采购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4）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如有文件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2.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供应商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采购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2018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第2.3目约定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3.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渝建发〔2014〕25号文、《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并结合渝建〔2019〕143号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号文等文件按实办理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评定不合格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有文件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4.措施费

4.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完成工程量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4.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完成工程量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主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无论 何种因素影响，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执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原则。

（三）最终结算原则

1.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2.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本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五）相关部门审核结算金额与建设单位报送结算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以内时，结算评审费由委托方支付；审减率在5%以上（含5%）时，委托方只支付基本审计费，所有审减金额的效益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九、双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权利及责任

1.1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对施工图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

1.2提供乙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

1.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项。

1.4协调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相关检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09〕123号）、《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5施工完毕，由乙方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做好施工现场地面及其他地方的清洁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逐项检查验收，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限期3日内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6向乙方提供施工相关要求及标准。

1.7对乙方进场的货物、材料按合同约定进行抽查，经现场抽查不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并立即更换；如果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将对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8 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按合同要求，不按施工图和消防技术标准、国家规范施工标准或不按要求恢复原状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材料更换等现场签证均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生效，作为决算依据。

2.乙方权利及责任

2.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2.2进场施工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施工技术、安全文明生产的交底。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不影响正常上班秩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2.3乙方在现场施工时，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协调。

2.4严格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组织货物材料设备和器材进场。

2.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施工方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乙方负责安全拆除阻碍施工的物品，并尽好保管和恢复义务，完工后必须按原状进行恢复，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及费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及物资的安全，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施工造成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及物资的损坏，因施工造成甲方人员、施工人员及其他善意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承担恢复原状及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涉及的所有费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此次工程外的各种设备管线。

2.6整个施工过程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休息，要按甲方要求做好无尘、静音施工防护措施，由于本次施工涉及用电，为确保安全，乙方必须按国家标准要求做好绝缘施工安全保护措施，如因乙方不作防护、保护措施，造成甲方人员、施工人员及其他善意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7项目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第三方专业检测验收等。

2.8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要采取恰当的防护措施，保护施工人员、过路人员、附近人员或善意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同时要保护施工现场和周边的物资、财产安全，乙方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财产安全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9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责任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2.10乙方在施工期间，需采取设置安全警示牌等形式，提示相关人员。乙方必须加强施工期间安全管理，履行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施工或准备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乙方自行负责，所有安全责任等与甲方无关。

2.11乙方承建的本合同涉及的工程，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出现转包、分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2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虚假资料，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13乙方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服从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及物业的相关装修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不得借甲方的名义在施工期间从事各种违法违纪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14乙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商业信息、其它商业秘密、文件材料信息等，如将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该项目竣工后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由乙方依合同进行履行而所花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6乙方原因无法在承诺交货期内完成交货，按逾期10000元/天从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十、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和电力设备运行的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消防、公安、质检部门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工程，承包方返修后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返修费用。

3.项目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择日期。

**十一、项目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缺陷责任期：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5年。

1.免费维修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2小时内免费上门维修。一般维修1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维修3个工作日内完成，3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提前与甲方协商，但最多不能超过7个工作日。如果乙方超期不能完成维修维护，甲方有权将维修维护工作交其他公司承办，并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每次维修必须填写维修记录单，并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2.免费维修期过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同样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免费维修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成交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保服务。

**十三、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中途停工或工期延误，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每日2000.00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延期开工、中途停工或工期延误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该工程合同按评标结果，授予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采购与设计图纸及竞标文件不相符合的材料，如经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或按应购材料价值（二者择其价高者确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认定的材料。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乙方施工的任一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并重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付。

7.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诉讼仲裁费用及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8.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9.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事项，乙方达不到要求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本合同中进行规定了的，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违约金进行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其它**

1.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粗制滥造、以次充好以及工人施工过程中违规操作所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向乙方索赔追偿的权利。

2.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施工企业继续施工而需比原合同价格多发生的工程费用及其它所有费用，皆由乙方赔偿给甲方，甲方在支付其余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及变更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4.甲方有权在任何情况下对用于本项目的货物、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样品标准、功能项目选择等进行调整变更。

5.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保险均由乙方负责办理投保并承担所有费用。若乙方未按约定办理相应保险，发生保险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本协议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定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定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7.本补充条款与上述合同正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若存在内容矛盾，以本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十五、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5.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为准；

（3）乙方参加投标时的响应文件。

发包人（甲方盖章）：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部分**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响应总报价进行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工期：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相关附件自行填报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中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商务部分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中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